

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

关于开展“解放思想”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，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：

今年3月，市委办印发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以思想大解放推动惠州大发展”学习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惠市委办发〔2016〕17号），要求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《方案》中提出，开展“解放思想”优秀案例评选活动。为做好有关工作，进一步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在新一轮解放思想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加大典型经验宣传力度，现决定面向全市开展“解放思想”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以“解放思想、推进工作”为主题，以“看会不会抢抓机遇、看是不是破解了难题、看能不能出色完成任务、看有没有争先进位”为标准，针对学习讨论、对照检查、深入调研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改进工作，做到有措施、有成效、有特色、有突破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2016年7月29日至9月16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各选送1至2个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3000字左右，可附加图片。

2. 选送的案例需符合真实性、典型性、创新性、启发性的原则和要求，内容包括典型案例的背景介绍、发展过程、关键节点、困难问题、思路办法、经验教训、社会效果和主要启示等。

3. 我们将从征集的案例中评选出一批优秀案例，并结集成册。来稿请在篇头注明“解放思想”优秀案例评选、单位及联系人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。请你们于9月16日前将典型案例发送至市委宣传部理论科。联系人：王卓超，邓锋，联系电话：2808914，电子邮箱：hz2808914@126.com。

市委宣传部

2016年7月29日